



(年 月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号公布)

步 出 出
，充 ，、创 ，
创 ， 《 》
《 步 》 ， 本 ， 本办
。

(称)，
财 安 。
本 参 《 》
不 财 出 。
彻 、 、 才、
创 ， 产 创 。
、 持 、 、 ，
不 。

(称



部 出)。 成 布。

， 别承

成

部

常

部

包 别:

() 出 ;

() ;

() ;

() 步 ;

() 创 ;

() 。

出 :



() 大成 ;

() 创、成 创 大

、 。 础 础 阐

、 ， 大 。 称 大 ， 备 :

() 阐 ;

() 大 ;

() 。

材、 产、 、 大 。

称 大 ， 备 :

() ;

() 、创 ;

() 、 、

安 。

步 :

() 创 ， 出 产

、 产、 、 材、 产、 ， ，



产 标 标 促
步 大 ， 创 出 、
；
() ， 础
出 ， 创 出
；
() 策 、 ， 创 成 ，
， 创 出 、 ；
() ， 、
创 、 创 出 出 ；
() 安 ， 、 保
安 出 大 。
创 、 带
， 础， 产
大 ， 长 ， 大 创 成 并
备持 创 ， 。
、
：
() 本 、 ，
大 成 ；



() 本 传
才, 别 成 ;
() 参 本 , 出
。
次。
出 、 创 、
不 。 出 次 ,
创 次不超 , 次不超
, 。
、 、 步
、 、 , 次不超 , 不
超 。 出 别 大 、 创
成 , 。 不超 , 。
出
、 步 别
、 、 、
创
。
标 ,
部 财 部 案, 报
。





本 成 成 成
; , 成 成 成
。 、 安 保 , 。
不 , 处
。
、 从
、 不 成 。
程 , 被
、 并 。
、 被 程 别、
、 材 , 并 、
处 程 承 。
测 、 查 、 、 ,
报 。
部 材 查,
; 不 , 材 。
部
。
初 ,
部 按 不 比 从



抽 ， 不

。 抽 程 。

保 。

避 。

部 按 出 避处 ：

() () 成

， 不 参 ；

() () 成 ， 不

参 本 别 ；

() 不 参 别 ；

() 不 参 本 、

成 本 ；

() 、

， 不 参 别 。

、 参

， 避并 材 。

， 部 出

避处 ， 避 避。

初 ， 出



、 不 初 。
查 出 、
初 别 ，
。
，
、 、 别 ，并报
部 。
部
，报 布。
部
查 出 本部
别 查 初 、 、
、 、 安
保 ， 。
初 、 、
。
， 不
部 出
。
出 、 材 必



。 部 保 。

查， 部 并 。

部 ， 处 ，

查处 ， 并 答 ；

答 ， 部

。

处

， 。

处 毕 ， 本

； 处 毕 ， ； 超

处 毕 ， 。

出 、 、

、 步 、 创

颁 ， 颁

。



处 程 。

部 本部 布 报

、 部 、 。

参

保 ， 不

、 成 。

、 安 ， 保

、 。

不 。

、 、 步 、

创 成 带 按 大

， 并 本 布 。

成 传 ， 不

大、 、 传 。

表 。

、 、



处 存 ，

部 报

， 处 ；

报



。

报，部答。

案，本部布并案。

。

，

。

部

不

。

财、部按

、

，

。

本办，部

，

处：

() 按；

() 按比抽，抽



程 ；

() 按 出 避处 ， 成
；

() 按 ；

() 保 ；

() 不 、 处 答 ，
保 ；

() 不 、 处 报 ；

(八) 、 、 弊 。

本办 ， 、 成

不 ， 按 处 ；

() 部 报 撤

， ， 并 不 ； 大 错 成

不 被 ； ， 参

。

() 。 部 报 ， 并



参
本办
、材
部 报
程
不
并
处 ;
本办
参
成 出
测、查、
报
部 按
处 :
() 报 , 并
部 处 ;
() 不
出 报
不 参
成
参
、
弊、
避
避
部 参
不
并
处
处 。
本办
、
处 , 从 ; 成财产
承
; 成 ,



，按

，不

本

。

持 本 诚

。

本办

。

布 《

办 》

。